

<<新农村合同案例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农村合同案例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040338263

10位ISBN编号：7040338262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马骏、张文华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10出版)

作者：马骏，张文华 编

页数：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农村合同案例解读>>

内容概要

《新农村·新农民教育系列·社会生活教育：新农村合同案例解读》是新农村·新农民教育系列中的“社会生活教育”教材之一，是在总结农村学历教育、“送教下乡”，以及农民培训的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交易是最基本的经济活动，而订立合同进行交易是经济活动中最常见的形式。

本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书简称《合同法》）总则的体例构架，运用案例教学模式，选取或模拟一些简单易懂的案例，从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判定，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以及合同的违约责任等各个环节对《合同法》的相关知识进行分析解读，以便读者更好地参与市场交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减少经济纠纷，保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新农村合同案例解读>>

书籍目录

单元一 合同与合同法一、认识合同案例1 工商户摊位承包纠纷案——是行政管理关系还是合同法律关系？

二、合同法入门案例2 果园承包纠纷——合同关系不认强权案例3 张某与蒋某“二奶遗赠”案——公序良俗不应违单元二 合同的订立一、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案例4 未成年人借款纠纷案——合同当事人要能“当事案例5 大豆、玉米采购合同——委托代理需慎重二、合同订立的形式案例6 “立字为据”才算合同？

——合同的形式三、合同的内容案例7 约定采用书面合同——合同条款该写啥？

四、合同订立的方式案例8 服装买卖合同——合同订立的方式：要约、承诺案例9 约定好出售的楼房能反悔吗？

——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案例10 悬赏广告案——一诺“千金五、格式合同条款的效力及格式合同条款的解释案例11 “一经售出，概不退换”——格式合同条款的效力案例12 苗某某与保险公司合同纠纷案——格式合同条款解释 六、缔约过失责任案例13 真买车？假买车？

——合同未签，为啥承担赔偿责任？

单元三 合同的效力一、合同生效1案例14 诚信是金——口头合同也生效案例15 胡某与戴某赠与合同纠纷案——附条件的合同案例16 “迟到”的饮品——附期限的合同二、无效合同案例17 “自作聪明”的买卖——无效合同及其法律后果三、可撤销合同案例18 “身价悬殊”的青花瓷瓶——可撤销合同四、效力待定合同案例19 “便宜”电动自行车——“娃娃”订合同，效力待定五、表见代理案例20 储蓄合同惹纠纷——表见代理单元四 合同的履行一、合同履行原则案例21 旅游合同纠纷——合同的全面履行原则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案例22 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合同该如何履行？

——合同履行有规则案例23 这笔欠款究竟谁来还？

——合同涉及第三人时的规则案例24 谁动了我的承包权？

——当事人一方发生变更时的履行规则案例25 “早到”的货物——合同是否可以提前履行？

三、双方合同履行的抗辩权案例26 可能“搁浅”的演出——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案例27 先交货还是先付款？

——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案例28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四、合同的保全案例29 “错位”的债权主张——债权人的代位权案例30 此债能否免除？

——债权人的撤销权单元五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一、合同的变更案例31 已经订好的合同还能变吗？

——合同变更的条件二、合同的转让案例32 合同转让纠纷——合同转让后谁来承担责任？

三、合同的终止案例33 推土机租赁纠纷——原合同终止后的租金如何计算？

案例34 我的厂房我做主——合同的解除案例35 “失踪”的债权人——提存单元六 合同的违约责任……附录 农产品购销合同样本参考书目

<<新农村合同案例解读>>

章节摘录

版权页：2.口头形式，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面对面地谈话或者以通讯设备如电话交谈达成协议。

3.其他形式，其他形式一般包括推定形式或默认形式。

推定形式例如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时，出租人和承租人都提出合同终止的问题，而且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出租人也继续接受租金，则可以推断出租人已经同意延长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默认形式例如试用买卖合同过程中，在试用期满后不作是否购买的表示，仍继续使用，则视为购买。合同的形式，是当事人合意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合同内容的载体。

《合同法》以合同自由为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有关合同的形式问题，可由当事人自由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案例中，李某虽然没有同乡政府签订书面的餐饮服务协议，但李某餐馆提供的服务应视为要约，乡政府接受李某餐馆的餐饮服务应视为承诺，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已经形成了口头的餐饮合同（本案例中签字记账只能证明口头合同的存在，有别于书面合同），该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法院应该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要求乡政府支付李某多年来拖欠的餐费。

（要约、承诺的知识参见本单元，四、订立合同的方式）。

1.口头形式合同和书面形式合同各有哪些优缺点？

分别用于哪些情况？

口头订立合同的特点是直接、简便、快速，数额较小或者现款交易，如在自由市场买菜、在商店买衣服等。

但是，口头形式多数没有凭证，发生争议后很难证明合同成立与否和合同的准确内容，不易分清责任。

实践中法院处理口头合同纠纷的一般做法是：对已经履行的口头合同一般倾向认定其成立，而对尚未履行的口头合同，除非有确凿的人证、物证支持原告的主张，往往都认定为没有成立。

所以，对于不能及时清结的合同和标的数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订立合同时对对方的信用不能完全放心而合同对自己来讲又比较重要，为了交易的安全，一般不宜采用口头合同这种形式，而建议合同写成书面形式，一旦发生纠纷，也有据可查。

书面合同形式明确肯定、有据可查，对于合同的顺利履行，防止争议和解决纠纷有积极意义，建议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最好采用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缺点是以文字记载合同的内容较为繁琐，有时因文字表达不清而导致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

所以采取书面形式一定要注意文字清楚，表达准确。

<<新农村合同案例解读>>

编辑推荐

《新农村合同案例解读》是社会生活教育之一。

<<新农村合同案例解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